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26-包1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碳基复合材料研究院河南省科学院材料创新基地先进复合材料制备及考核中心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批)项目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26-包1

甲方：河南省科学院碳基复合材料研究院

乙方：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时间：2025年02月20日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河南省科学院碳基复合材料研究院

乙方（全称）：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碳基复合材料研究院河南省科学院材料创新基地先进复合材料制备及考核中心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批)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26-包 1

(2) 采购计划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26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技术参数等见附件（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 2：配置清单 附件 3：技术参数 附件 4：售后服务 附件 5：授权委托书 附件 6：中标通知书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乙方企业规模：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7) 合同授予类型：省内 省外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陆仟圆整

小写：¥1786000.00

(2)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给乙方，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保函）。

分期付款：1、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后签订后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5%。银行保函期限应覆盖供货期和质保期，不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合同签订后，由乙方提供本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保函（保函形式、有效期至甲方收货后），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合同备案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 30%作为预付款给乙方；

3、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给乙方并退还乙方预付款保函，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保函）；

(3) 其他事项：因甲方单位性质，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乙方应对此清楚知晓，甲方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以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完成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2) 履约地点：郑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比例：合同金额的5%

履约担保期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河南省科学院碳基复合材料研究院

(2) 履约验收时间：（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1 个月内）

(3) 履约验收方式和程序：

技术性验收：接供应商通知后，采购人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相关货物数量（规模）和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情况进行验收、对设备运行是否能够满足采购需求进行现场测试。符合性验收：实物符合性验收合格后，由财务审计部在技术性验收报告的基础上进行的实地、技术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的内容：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5) 履约验收标准：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如甲方备案未能通过的，双方应就本协议另行约定处理方案。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方可变更并备案通过后生效。

## 7. 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

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货物（设备）由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乙方应保证进货渠道的合法性。**一经发现存在上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按照货物（设备）原值退货退款，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5) 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每逾期1周（7日）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不足1周（7天）的按日折算，乙方需在3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6) 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7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需在3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7) 验收过程中，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由乙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在3日内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8)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如授权代表代为签字，应将《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省科学院碳基复合材料研究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17号楼1单元19层1901号	住 所	长春市硅谷大街1118号
联 系 人	王沛	联 系 人	赵纪杰
联系电话	0371-66322766	联系电话	0431-85192178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17号楼1单元19层1901号	通信地址	长春市硅谷大街1118号
邮政编码	450046	邮政编码	130012
电子邮箱	wangpei@hnas.ac.cn	电子邮箱	zhaojijie@ccss.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MB1P85731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 0101 7231 6305 7L
		开户名称	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2200 1370 1000 5500 2860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

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

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

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

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4)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6. 政府采购政策

16.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6.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有异议，甲方在货到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否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4年（以最终验收结果单据签订时间为准）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抵达现场。 质保期外，乙方提供该设备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1. 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业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	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如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维修，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48 小时内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更换的全新配件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本合同执行。 质保期外，乙方应提供货物（设备）的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质保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第二节 第 19.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项目管理服务：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项目负责人：赵纪杰；联系电话：19939990318

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1	超高温真空（充气）力学试验系统	50 kN	中机试验	UZG-2300DL 50	长春市	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1786000元	1786000元	否	

附件 2：配置清单

1、真空炉专用试验机主要配置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
1	主机	100kN 框架	1 套	中机试验装备
2	控制器	EDCi20	1 套	德国 DOLI 公司
3	手控盒	RMCi8	1 套	德国 DOLI 公司
4	变形采集卡	iDCA	1 块	德国 DOLI 公司
5	变形采集卡	iCFA	1 块	德国 DOLI 公司
6	负荷传感器	CLY20-50	1 支	中机试验装备
7	工作站	不低于以下配置 I5 处理器；8G 内存；硬盘 128G+1T	1 台	联想 ThinkStation K-C2
8	显示器	B2731E 27 英寸	1 台	联想
9	内六角扳手	九件套	1 套	世达
10	插排	GN-216 公牛 5 米 10A 2500W	1 个	公牛
11	试验软件及光盘	VacTestExpert 真空炉试验 软件[简称：VacTestExpert] V2.0	1 套	中机试验

2、感应加热高温真空（充气）环境试验装置配置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
1.	2500°C感应加热高温真空充气环境箱体	不锈钢水冷真空室	1 台	中机试验
2.	感应加热电源	60kW	1 套	国产优质
3.	感应线圈	定制	3 套	中机试验
4.	智能功率控制单元 智能控温仪表	0.1 级	1 套	中机试验

5.	机械泵抽气系统和数显式真空测量仪表及充放气装置	机械泵：TRP-48	1 套	中机试验 北仪
6.	高温真空（充气）加热炉支架		1 套	中机试验
7.	真空管道及波纹管		1 套	中机试验
8.	冷却水分水循环系统		1 套	中机试验
9.	分体式冷水机	10P	1 套	国产优质
10.	2300°C高温感应加热板试样拉伸夹具（短时 2500°C）	不锈钢水冷、C/C、 高强石墨、16°板材拉伸试样	1 套	中机试验
11.	1100°C小试样拉伸夹具	DZ22	1 套	中机试验
12.	2300°C高温感应加热压缩夹具（短时 2500°C）	不锈钢水冷、高强石墨、 压缩试样尺寸： Φ10 × 20 mm	1 套	中机试验
13.	2200°C高温感应加热弯曲夹具	不锈钢水冷、高强石墨， 跨距 30mm， 50mm	1 套	中机试验
14.	热电偶	B 型 0.5*800	1 支	重庆材料研究院
15.	热电偶	K 型 1*1000	2 支	重庆材料研究院
16.	高温引伸计	标距 25mm，量程 -2.5 mm ~ 5 mm， 0.5 级	1 支	德国 MF
17.	差动变压器	OP6，量程±5mm， 精度 0.5 级，精度范围 4%~100	1 支	英国 Solartron
18.	光电比色计	IGA140 MB25 450°C~2500°C	1 个	IMPAC
19.	氧分压压力控制系统		1 套	中机试验

20.	充放气管路		1 套	中机试验
21.	质量流量计	氮气, MQV0020 氧气, MQV0005	1 套	日本山武
夹具附件				
22.	高温样拉伸夹具楔形垫块	高强石墨	4 套	中机试验
23.	高温压缩夹具垫块	高强石墨	4 套	中机试验
24.	高温弯曲试样支座	高强石墨	4 套	中机试验
25.	高温弯曲试样压辊	高强石墨	4 套	中机试验

### 3、轴向加载系统配置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
1.	轴向加载作动器	2kN	1 台	中机试验
2.	轴向加载系统电气控制系统		1 套	中机试验
3.	控制器	EDCi20	1 套	德国 DOLI 公司
4.	试验软件及光盘	TestExpert.NET 静态试验软件[简称: TestExpert.NET] V3.2	1 套	中机试验

附件 3：技术参数

项目	技术参数
<b>力学试验主机</b>	
*框架结构	四立柱高刚度框架结构
*最大试验力	≥ 50 kN
*试验力控制和测量精度	≤ ± 0.5 %
分辨力	≤ ± 1/1000000 可调
*最大加载速率	≥ 3000 N/s
最小加载速率	≤ 10 N/s
加载速度	覆盖 0.001 ~ 80 mm/min
加载行程	≥ 180 mm
<b>控制器</b>	
*控制器通讯方式	以太网通讯方式与上位机组成集散控制系统，置于主机内部
*控制器采样频率	≥ 2500 Hz
*分辨率	≥ ± 100 万码的高分辨率
*传感器	传感器智能化应用技术，可以自动识别已经标定的传感器数据
控制软件	<p>包含以下六个模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时通讯、同步采集、显示数据，闭环分段控制及采集，同时分段设定不同数据采集频率；</li> <li>2) 可实时绘制多种类型曲线（如应力—应变、力—变形、力—时间、力—位移、位移—时间、变形—时间等曲线）；</li> <li>3) 具有断裂检测自动结束试验功能；</li> <li>4) 可实时存储 txt、CSV 格式数据，防止断电丢失数据，试验结束后自动存储在数据库中，方便数据查询调出，进行后期数据处理；</li> <li>5) 试验结束后曲线再现，曲线局部放大或缩小，曲线单显或多条曲线叠加对比，坐标系统通道类型、单位自由变换等；</li> <li>6) 自动保护功能（如具有最大负荷 110%时自动停机；位移超限保护；变形超限保护；力值超限保护）。</li> </ol>
<b>高温炉</b>	
*炉体结构	卧式前开门结构，箱门上设有观察窗
*加热方式	感应加热方式
最高温度	≥ 2500 °C
*正常工作温度	覆盖 800 ~ 2300 °C
不同直径感应线圈	三个
平均升温速率	覆盖 30 °C/min ~ 100 °C/min
*温度波动度	≤ ± 3 °C（真空环境下）
*真空度	≤ 10 pa（常温条件下）
*充入保护气体压力	覆盖 0.01 MPa ~ 0.02 MPa
*氧分压控制范围	覆盖 400 Pa ~ 20000 Pa（1500 °C以内）

*温控仪表	0.1 级温控仪表，响应时间 10 ms（对温度、压力、流量、pH、液位等进行 PID 控制）
*控温系统	采用两通道控温系统（两通道可以自由切换）
*控温精度	精度在 1500 °C 以下 0.3% + 1 °C, 1500 °C 以上 0.5% + 1 °C
变形测量精度	0.5 级，标距 25 mm，量程覆盖 -2.5 mm ~ 5 mm
保护功能	1) 电控系统可实现预期控制过程和报警提示； 2) 系统能够监测感应线圈的加热电流电压、机械泵的电压的相序、冷水循环系统的水压和真空，能够提供超限报警等； 3) 采用分体式，制冷量 ≥ 25 kW，循环水流量 ≥ 4.5 m <sup>3</sup> ，控制冷却水温度精度 ≤ ±1 °C
<b>轴向加载系统</b>	
*最大试验力	≥ 2 kN
试验力测量精度	≤ ± 0.5%
*试验力分辨力	≤ ± 1/1000000 可调
加载速度	≥ 0.1 mm/min
加载行程	≥ 100 mm
高温拉伸压缩弯曲夹具	1) 高温小试样拉伸夹具 1 套，材质 DZ22； 2) 高温板式样拉伸夹具 1 套，试样为 16° 板材拉伸试样，材质高强石墨； 3) 高温压缩试样夹具 1 套，压缩试样尺寸：Φ10 × 20 mm，材质高强石墨； 4) 高温弯曲试样夹具 1 套，跨距 30 mm、50 mm，材质高强石墨。
夹具附件	1) 高温样拉伸夹具楔形垫块 4 块，材质高强石墨； 2) 高温压缩夹具垫块 4 块，材质高强石墨； 3) 高温弯曲试样支座 4 块，材质高强石墨； 4) 高温弯曲试样压辊 4 块，材质高强石墨。

附件 4：售后服务

1、技术支持及服务方案与承诺

提供电话、远程指导、现场服务等技术支持形式，解决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每年不定期做一次现场回访，解决使用过程中的异常并对设备进行系统检查，预防设备故障导致的停机；服务专员每年至少 2 次电话回访，了解使用情况、提醒保养、听取使用建议。提供 1 小时响应投诉，并在 2 小时内我公司技术人员完成与用户沟通；4 小时提供维修解决方案；8 小时内解决一般故障。

2、售后服务团队：

全国服务网点明细表					
姓名	赵纪杰	职务	区域经理		
联系方式	19939990318	联系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航海东路 1212 号汉风大厦 A 座 501 室		
全权负责有关的咨询查询、签定执行合同、无条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等事务					
统一销售热线		400-965-1118			
公司网站		<a href="http://www.ccss.com.cn/">http://www.ccss.com.cn/</a>			
全国销售及售后服务网点					
城市	详细地点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负责人员	联系电话
北京	朝阳区北沙滩一号院 37 号楼	售后维修及销售	15	高升	13843092350
西安	南门外体育馆东路宏信国际花园 7 栋		5	刘真	15164379393
青岛	李沧区北山小区		3	刘保同	16696608686
郑州	汉风大厦 A 座 501		5	赵纪杰	19939990318
成都	金牛区沙湾东二路		5	常国超	1594802323
南京	江宁区上元大街亲水湾家园		5	李勇	15655529597
上海	虹口区赤峰路 626 号弄 4 号		9	严文强	13844977272
哈尔滨	南岗区一匡街江城之珠 A 座		3	曹聪	18844589682
天津	河东区欣荣馨苑		3	王荣刚	15948052020
重庆市	渝中区茶亭南路 56 栋		3	张明浩	15764338282
广州	天河区粤垦路与燕都路交汇		4	张超	13894879292
长沙	雨花区世纪新城		4	邵玉春	19990533871

无锡	梁溪区会岸路 86 号		18	商首兴	18943634500
----	-------------	--	----	-----	-------------

### 3、售后服务表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办事处
详细地点	郑州市管城区航海东路 1212 号汉风大厦 A 座 501 室
售后服务机构其他情况简介	配有 3 名售前服务人员、2 名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工程师有 13 年工作经验可以提供专业、高效的服务。
可提供的优惠条件	质保期外，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免费提供产品上门维修服务，不收取差旅费及人工费，可酌情收取维修费和更换零配件费。
质保期承诺	免费上门保修服务；提供电话咨询、现场响应、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多种形式服务方式。
其他售后服务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安装、验收、售后服务承诺：

- 1、乙方负责配电箱至设备的线缆及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
- 2、依据合同和技术协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分为预验收和终验收两个阶段。

#### 1、预验收

预验收（如果需要）在乙方进行，需方费用自理，验收内容如下：

- 1) 按照技术协议要求检测技术指标；
- 2) 按照技术协议核对设备的配置；
- 3) 如协议中有专用定制夹具，甲方提供该夹具对应的试样件 3-5 件给乙方用来测试，并提供测试参数，如甲方无法提供测试试样或测试参数，导致该夹具不能完成测试，视为该夹具符合技术协议要求；如甲方使用自己的试样进行验收需在合同签订前将试样尺寸发与乙方确认，并在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将试样寄到乙方。

- 4) 双方签订预验收既要，确定整改事宜及发货时间，由乙方负责包装发运，包装费、运费费用由乙方负责。

## 2、终验收

设备运到甲方现场后，乙方负责运进室内，乙方参考供方提供的设备布置图，摆放设备就位，甲方安排人员现场协助。乙方负责电源到设备电控柜之间的电缆，乙方到现场进行调试、培训、验收等工作。

### 终验收在甲方进行，验收内容如下：

- 1) 设备安装就位，运行正常；
- 2) 设备配置符合术协议配置要求；
- 3) 以设备标配的标准圆棒试样进行测试试验，设备运行正常；
- 4) 如协议中有专用定制夹具，甲方应提供该夹具对应的试件 1-3 件，并提供测试参数，如甲方无法提供测试试样或测试参数，导致该夹具不能完成测试，视为该夹具符合技术协议要求；
- 5) 进行 1-2 天的操作和维护培训；
- 6) 设备运行正常后签定调试服务单及终验收单，如果技术指标及设备配置满足技术协议要求，因甲方原因不能验收，乙方视为该设备已经验收，质保期从乙方完成工作之日起生效。

3、设备验收合格后提供 4 年质保期，接到贵单位的维修服务通知后 2 小时内我院技术人员完成与用户沟通；4 小时提供维修解决方案；8 小时内解决一般故障；若必要时 24 至 48 小时内进驻现场。

附件 5：授权委托书

本人白爽（姓名）系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赵纪杰（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科学院碳基复合材料研究院河南省科学院材料创新基地先进复合材料制备及考核中心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批）项目（项目名称）包1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25年2月20日起至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白爽（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220103198309104150  
委托代理人：赵纪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11102198202243513

2025年2月20日

## 附件 6：中标通知书

河南省科学院碳基复合材料研究院河南省科学院材料创新基地先进复合材料制备及考核中心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批）项目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豫财招采采-2024-1426

中航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的河南省科学院碳基复合材料研究院河南省科学院材料创新基地先进复合材料制备及考核中心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批）项目包 1：超高温真空（充气）力学试验系统，按照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有关规定，经公开招标采购，采购人研究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

特此通知

采购人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2025年1月6日



### 中标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碳基复合材料研究院河南省科学院材料创新基地先进复合材料制备及考核中心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批）项目包 1：超高温真空（充气）力学试验系统	
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标时间：2025年1月2日 09:00
中标金额：1786000.00 元	供货实施周期：签订合同 10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抽取采购人供货通知 45 天内完成调试安装。（在达到供货条件后需经采购人现场确认而产生的任何管理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质量保证期：设备验收合格后 4 年（以最终验收结果单据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负责人：赵纪杰	
采购范围：河南省科学院碳基复合材料研究院河南省科学院材料创新基地先进复合材料制备及考核中心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批）项目：包 1：超高温真空（充气）力学试验系统等仪器配套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服务等工作。	
中标人应持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合同签订期限：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注：1、上述内容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  
 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